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盤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智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修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463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